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方均文

電話：04-7531845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A63029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70312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校媒合操作方式(共1個電子檔)(031227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，其所屬藝文館所於107年9月至12月提供相關文化體驗場次一案，歡迎各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4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70147623號函及文化部107年8月30日文藝字第10730250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體驗場次訊息及報名事項，請至臺灣藝術教育網藝拍即合網站「藝文體驗教育專區」申請報名，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s58qTz>。
- 三、各場次活動名額與限制，請參考各案資訊；部分活動場次於9月、10月辦理，請有意願申請媒合之學校儘早報名。開放線上申請期間：自107年9月10日至10月5日止(逾期未線上填報申請，系統將關閉，不予受理)。
- 四、體驗場次將由各主辦單位依報名順序與報名學校確認後續事宜，如報名學校未能配合，將依序遞補。請各申請學校依各案可受理學校所在區域提出申請，每校以媒合成功1案為限。

學務處

收文:107/09/06



1070003580

有附件



五、上開活動除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需由學校自理外，其餘體驗活動，參與學校所需之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材料費等經費，由該計畫支應。

六、檢送學校媒合操作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